| 編號 | 作業項目及目的 | 作業週期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
| AA-18320 | 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 六、公司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結構型商品簽署表示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之聲明，是否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   1. 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OTP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 2. 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委託人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 3. 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 4. 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方式確認身分。 5. 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 | -- |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112年7月4日證期(券)字第1120344732號函辦理。  三、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以及專業投資人得買賣結構型商品簽署表示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之聲明，應以電話、視訊、電子憑證、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及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確認之紀錄備查，並配合修正相關內稽內控。 |
| AA-1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 四、受託買賣作業：  （二十五）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以電子方式委託委託買賣境外構型商品，是否依下列管控原則辦理：  1. 公司首次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以電子方式委託。  2. 使用電子方式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公司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使用相關事宜。  3. 公司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交易頁面供委託人閱覽，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4. 公司應交付委託人之交易文件，得以電子方式交付，並於委託人確認後完成交付作業。  5. 公司應確認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 1. 受託買賣作業：   -- | 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1年10月28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6877號函辦理。  三、為提升證券商電子化交易服務，放寬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於首次經專人解說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嗣後得透過電子方式委託買賣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訂定以電子方式委託辦理時之相關管控原則，並配合修正相關內稽內控。 |
| AA-18390 | 業務收入與記錄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 七、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介紹人是否為依契約付給國內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或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二） 公司與介紹人是否訂定引介作業流程、行為準則及雙方應約定權責範圍暨爭議處理等相關處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 -- |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68020號函辦理。  三、為利證券商拓展複委託業務，開放證券商得與介紹人簽訂契約，就投資人經我國證券商複委託業務下單產生之手續費報酬與從事推廣之介紹人共享，配合修正相關內稽內控。  四、明訂介紹人之範圍以國內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及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為限。  五、為避免日後產生交易糾紛，明訂證券商與介紹人應訂定引介作業流程、行為準則及雙方應約定權責範圍暨爭議處理。 |